

南山中學辦理校外教學需要加保意外險及旅平險之規定

110.12.8

本校辦理校外教學需要加保意外險及旅平險的情況：

1.搭乘遊覽車 2.高風險的活動 3.過夜活動 等條件其一者

**不須額外保險的情況：單日來回，搭乘大眾運輸系統，低風險的活動

**若有造成他人受傷的可能(例如-騎自行車)，再加保第三責任險

無論是否加保意外險及旅平險，由教育部統一規範的「學生平安保險」都可以理賠，死亡 100 萬，意外醫療 5 萬。「學生平安保險」為具有學生身分的強制保險，不須另外送件。

辦理校外教學辦理保險新規定，請有帶隊學生參加校外教學、活動、比賽者，務必知悉
金管會下令，今年 12 月 1 日起，壽險公司現售的意外險及旅平險，若條款規定，15 歲以下身故只退還保費者，將全面下架。

即日起校外教學，15 歲以下學生都無法由學校統一加保意外險及旅平險，也無法加保第三責任險
只有教育部規定的「學生平安保險」可以理賠。

**相關新聞

[給付新制學生畢旅買不到旅平險？金管會澄清有 59 張 | 金融要聞 | 產經 | 聯合新聞網 \(udn.com\)](#)

[新聞稿- 金管會澄清有關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意外險及旅平險全面下架之報導-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\(ib.gov.tw\)](#)

文中提到 14 家產險業者提供 44 張旅行平安保險商品，12 家產險業者提供 116 張傷害保險商品，可提供意外事故所致之身故及失能保障。金管會提醒，民眾如有為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(含旅行平安保險)之需求，宜提早辦理保險規劃，以免影響投保權益。**也就是說，必須由家長為孩子加保壽險、傷害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，無法由學校統一為學生保險。**

目前保險業者、金管會、教育部研議，後續是否有新做法未知.....

請教師注意，若有帶國中生(未滿 15 歲)參加校外教學、活動、比賽者，且符合 1.搭乘遊覽車 2.高風險的活動 3.過夜活動 等條件其一者，務必在「家長同意書」註明以下文字

金管會提醒，民眾如有為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(含旅行平安保險)之需求，宜提早辦理保險規劃，以免影響投保權益；學校無法統一為學生加保意外險及旅平險。

學生事務處 社團活動組